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暂定议程议题 4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25 日，罗马

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

目 录

	页 次
引 言	2
背 景	2
完成《报告》所需步骤	3
工作组的意见	4
征求指导意见	4
附录 I	5
附录 II	6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欢迎《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报告》）草案。遗传委邀请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指定国家联络人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其国家报告，鼓励已提交国家报告的国家提交一份修订报告。¹
2.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编写一份经修订的《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草案（经修订的《报告》草案），还要求召开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查经修订的《报告》草案。
3. 本文件介绍《报告》的最新编写情况供工作组审查。经修订的《报告》草案载于文件《经修订的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草案》。²

背景

4. 遗传委第十一届例会提出，改进水生遗传资源信息的收集和分享是一项优先重点，并将《报告》的编写工作纳入了《多年工作计划》。³ 遗传委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例会审议了《报告》范围，并在第十四届例会上决定“该报告的范围应为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养殖水产品种及其野生亲缘种。遗传委邀请各国提供其管辖范围内国内捕捞渔业的重点水生遗传资源物种清单。”⁴
5. 遗传委第十四届例会还商定了《报告》⁵结构，并请粮农组织调整《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国别报告编写准则》草案，根据商定范围对专题背景研究进行优先排序，同时着重关注遗传多样性核心问题，以此减少提议开展专题背景研究的数量⁶。遗传委呼吁各国通过编写水生遗传资源国家报告参与这一进程，并要强化相关的信息系统⁷。
6. 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批准了《报告》编写的修订时间表、专题背景研究的示意性清单以及成本估算，并邀请各国为《报告》编写国家报告时让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⁸ 遗传委还同意设立工作组，具体负责指导该报告的编制和审查工作。⁹

¹ CGRFA-16/17/Report, 第 39 段。

² CGRFA/WG-AqGR-2/18/Inf.2。

³ CGRFA-11/07/Report, 第 60-61 段。

⁴ CGRFA-14/13/Report, 第 76 段。

⁵ CGRFA-14/13/Report, 附录 H。

⁶ CGRFA-14/13/Report, 第 79 段。

⁷ CGRFA-14/13/Report, 第 78 段。

⁸ CGRFA-15/15/Report, 第 60-61 段。

⁹ CGRFA-15/15/Report, 第 63 段。

7.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0-22 日举行。会议审议了《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草案》，指出《报告草案》根据数量有限的国家报告做出了初步分析，需要更多国家报告来完成《报告》，并就完成《报告》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¹⁰

8. 遗传委上届会议要求粮农组织编写一份经修订的《报告》草案，编写时要考虑到国家报告中所包含信息、专题背景研究、国际组织所提供信息、遗传委及其工作组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遗传委请各国酌情对经修订的《报告》草案进行评论，遗传委还要求征求渔委并酌情征求其附属机构对经修订的《报告》草案的意见。最后，遗传委要求工作组召开第二次会议，根据所收到相关意见和建议审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

完成《报告》所需步骤

提交国家报告

9. 2012 年，粮农组织总干事请各国提名国家联络人，负责为《报告》编写国家报告。粮农组织成员正式指定的国家联络人信息正在网上定期更新和公示。¹¹

10. 2015 年，遗传委核准了编写《报告》的修订时间表，并商定国家报告最晚在 2015 年底提交。截至该时间点，仅收到数量有限的国家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粮农组织收到了 47 份官方核准的国家报告，它们为提交工作组上次会议和遗传委上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奠定了基础。

11. 为此，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请尚未提交国家报告的国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国家报告，包括更新版。截至这个日期，粮农组织收到了 92 份官方核准的国家报告，详情见附录 I。重要的是，经修订的《报告》草案载有最大的 11 个水产养殖生产国的数据，占全球水产养殖产量的 90% 以上。

磋商

12. 应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通过国家通函于 2018 年 3 月初请遗传委成员和观察员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就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粮农组织网站上公布的经修订的《报告》草案进行评论。

13. 2017 年 10 月 19 至 20 日举行的渔委水生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渔委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议了（第一版）《报告》草案，会议报告¹²及其摘要¹³已经提交工作组。2017 年 10 月 24 至 27 日举行的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了《报告》的编写情况。¹⁴

¹⁰ CGRFA/WG-AqGR-1/16/Report。

¹¹ <http://www.fao.org/3/a-bs238e.pdf>。

¹² CGRFA/WG-AqGR-2/18/Inf.3。

¹³ CGRFA/WG-AqGR-2/18/4。

¹⁴ COFI:AQ/IX/2017/6/Rev.1；COFI:AQ/IX/2017/Inf.8。

14. 鉴于经修订的《报告》草案无法提交渔委工作组和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2018年3月/4月以书面形式向这两个机构征求了评论；相关评论已经载入文件《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及渔委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咨询工作组专家有关经修订的〈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草案的评论》。¹⁵

15. 应遗传委有关另向国际组织了解相关情况的要求，粮农组织编制了一份简易调查表向国际组织征求水生遗传资源信息¹⁶，并分发给全球相关组织。六个组织回复了这项调查：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湄公河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水产养殖中心网、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南太平洋共同体和世界渔业中心。

专题背景研究

16. 遗传委在第十五届例会上批准了涉及《报告》具体方面的专题背景研究示意性清单。¹⁷ 获得批准的专题背景研究已经审查和编辑，并已提交渔委工作组和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审查。¹⁸ 从这些研究中精选的材料已被加入经修订的《报告》草案相关章节。这些研究与国家报告都包含有关水生遗传资源利用和有关过去往往未向粮农组织报告的粮食和农业水生物种数量的信息。

工作组的意见

17.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建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努力以便最终完成该《报告》，交由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及遗传委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工作组进一步就修订《报告》草案提出了一系列建议。附录 II 列举了这些建议并说明了它们如何得到落实。

18.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收到的所有意见，包括成员和观察员提出的意见，都会加以审议，以便促进编写最终报告。

征求指导意见

19. 工作组不妨审查经修订的《报告》草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粮农组织审议。工作组不妨建议遗传委：

- 注意《报告》；
- 建议为政策制定者编写一份《报告》摘要；
- 建议广泛分发《报告》及摘要。

¹⁵ CGRFA/WG-AqGR-2/18/Inf.11。

¹⁶ COFI:AQ/IX/2017/Inf.8，附录 II。

¹⁷ CGRFA-15/15/Report，第 60 段。

¹⁸ <http://www.fao.org/aquatic-genetic-resources/background/sow/background-studies/en/>

附录 I

为首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提交的国家报告清单¹⁹

大洲					
非洲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亚洲	欧洲	北美洲	大洋洲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比利时	加拿大	澳大利亚
贝宁	伯利兹	孟加拉国	保加利亚	美利坚合众国	斐济
布基纳法索	巴西	不丹	克罗地亚		基里巴斯
布隆迪	智利	柬埔寨	捷克		帕劳
佛得角	哥伦比亚	中国	丹麦		萨摩亚
喀麦隆	哥斯达黎加	塞浦路斯	爱沙尼亚		汤加
乍得	古巴	格鲁吉亚	芬兰		瓦努阿图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印度	德国		
吉布提	厄瓜多尔	印度尼西亚	匈牙利		
埃及	萨尔瓦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拉脱维亚		
加纳	危地马拉	伊拉克	荷兰		
肯尼亚	洪都拉斯	日本	挪威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哈萨克斯坦	波兰		
马拉维	尼加拉瓜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罗马尼亚		
摩洛哥	巴拿马	马来西亚	斯洛文尼亚		
莫桑比克	巴拉圭	菲律宾	瑞典		
尼日尔	秘鲁	大韩民国	乌克兰		
尼日利亚	委内瑞拉	斯里兰卡			
塞内加尔	玻利瓦尔共和国	泰国			
塞拉利昂		土耳其			
南非		越南			
苏丹					
多哥					
突尼斯					
乌干达					
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¹⁹ 截至 2017 年 6 月，已经收到 92 份国家报告。

附录 II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关于《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草案的建议及其纳入经修订的《报告》草案情况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纳入经修订的《报告》草案情况
除了区域或分区域综述之外，在分析中还酌情确定具体国家；	具体国家例子纳入了第 5 章非原生境养护部分（如墨西哥、秘鲁、挪威等）、第 2 章通过国家报告补充报告的物种等部分、第 4 章原生境养护范例部分和第 7 章国家政策部分。 已在第 6 章中补充了有关性别和土著知识的具体国家内容。 已在第 5 章中补充了一项对在匈牙利实施的鲤鱼非原生境养护计划的案例研究。 已在第 4 和 5 章中补充了一项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养护鲟鱼物种而设计原生境和非原生境养护计划的案例研究。 已在第 8 章中补充了一项对从匈牙利实施的鲤鱼非原生境养护计划中形成的国际合作计划的案例研究。
必要时包括具体国家例子及案例研究以说明问题；	已在第 5 章中补充了一项对在匈牙利实施的鲤鱼非原生境养护计划的案例研究。 已在第 4 和 5 章中补充了一项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养护鲟鱼物种而设计原生境和非原生境养护计划的案例研究。 已在第 8 章中补充了一项对从匈牙利实施的鲤鱼非原生境养护计划中形成的国际合作计划的案例研究。 已在第 2 章中补充了对品系和命名的案例研究。 已在第 4 章中补充了对养护一个濒危种群的案例研究。
酌情提供一份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对比分析；	已在第 2-8 章中落实—按经济类别进行分析，即（1）发达国家；（2）发展中国家；（3）最不发达国家。
包括一些在国家报告中确认的过去未向粮农组织报告过的新的物种和养殖品种的例子；	第 2 和 3 章包括了过去没有报告的新的物种和养殖品种的例子
修订对各国的情况介绍，以确保准确反映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尤其是在第 7 章 7.2 节最后部分；	已在各章中落实，并已确认第 7 章 7.2 节最后部分的内容来反映国家报告
修订第 7 章 7.4 节的无法从报告中的信息推导出的结论，尤其是获取和利益分享机制方面结论；	已修订了 7.4 节的结论来反映国家报告所载信息。
精简第 6 章 6.5 节最后一段的引用内容；	已作精简。

利用其他信息（例如来自科学文献、国际、区域及国家组织和网络及先进科学研究机构的信息）补充国家报告并帮助进行更全面的评估；	已在第 5、6 和 8 章的引言和结论中补充了科学文献。已在第 2 章中补充了一节来反映国际组织提出的建议，同时相关科学文献已经载入各章的参考文献部分。
使《报告》通篇定义协调一致并提供一份完整的关键术语词汇表；	已使定义协调一致，并已修订和提供一份词汇表。
注明所有信息来源，包括在图表当中；	已注明信息来源，包括各章图表的信息来源。
对发现进行深入分析，包括气候变化、栖息地变化以及入侵物种对水生遗传资源的影响；	已在第 2 章栖息地变化部分和第 3 章一般性驱动因素部分中落实。
区分政策和战略，并包括软性法律工具，例如行为守则和自愿准则；	这些概念总体得到了阐明。
明确各章节中提及的一些概念（例如原生境养护及利用和利益分享机制）；	已在文中和词汇表中阐明了关键概念；确认了概念仍然不清的领域，例如原生境与非原生境农场养护。
承认水生遗传资源管理的合作挑战，特别是迁徙物种跨境养护；	已在第 4 和 5 章中补充了一项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养护鲟鱼物种而设计的原生境和非原生境养护计划的案例研究。
包括一些具体的水生遗传资源原生境和非原生境养护成功的计划和战略范例，并强调这两种养护方式的互补性；	已在第 5 章中补充了一项对在匈牙利实施的鲤鱼非原生境养护计划的案例研究。 已在第 4 和 5 章中补充了一项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养护鲟鱼物种而设计的原生境和非原生境养护计划的案例研究。 已在第 8 章中补充了一项对从匈牙利实施的鲤鱼非原生境养护计划中形成的国际合作计划的案例研究。
承认水生生物保护区在水生遗传资源保护方面的价值，同时必须考虑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在保护和开发之间保持平衡；	水生生物保护区的价值已经通过国家报告所作回应得到了彰显，并在文中得到了注意。
展示依赖于野生水生遗传资源的水产养殖和捕捞渔业系统之间的密切联系；	第 2 章加入了国家报告对这方面密切联系的分析，尤其是针对野生亲缘种。
确保提供的信息对《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中的信息构成补充；	已在第 2 和 3 章中加入了《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所载信息来补充和对比国家报告所作回应。
包括对各种网络对于水生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养护所做贡献的有效性分析；	已在第 8 章中落实，并在第 6 章中部分落实。
重点强调需要作出政策响应的关键结论和差距，以便改进水生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养护。	已在第 2 章获取和利益分享部分和第 6 章中作了简要讨论。